

徐大堡核电厂3、4号机组核级系统部件役前检查质量控制技术服务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：徐大堡核电厂3、4号机组核级系统部件役前检查质量控制技术服务

招标编号：CNSC-23LNHD003037

招标人：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公示期：2024年01月11日17时00分-2024年01月15日17时00分

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已独立完成评审，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 (万元)	质量标准 承诺	服务期限 承诺	项目经理		资格条件
					名称	证书编号	
1	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	261.0144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周林华	/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2	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	448.3800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贺锡鹏	/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评标情况：本项目于2023年01月10日在北京市核建大厦一层107会议室进行了评标，共有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、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共3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。经过综合评价，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：第一名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；第二名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1.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；

2. 必须提交异议函，并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1) 异议人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字）
- (2) 具体异议的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3) 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；
- (4) 原件同时寄送我司异议处理部门。

3. 下列异议将不被受理：

- (1) 异议提出人提出的异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；
- (2) 超出异议申请时效的；
- (3) 异议人非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，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无直接利害关系；
- (4) 未提供与异议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5) 异议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


(6) 前述异议已经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且异议申请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(7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等程序的。

4.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如发现该行为的，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。
联系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异议接收方式：按照《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》-【已参与的项目】-【在线异议】提交异议（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-供应商服务）。

电话：021-61592133（本号码为异议受理专线，不受理无关事项咨询）

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